

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文件

皖老学协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老年大学（学校）标准化建设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老年大学（学校）：

关于老年大学（学校）开展标准化建设的通知（皖老学协字〔2025〕10号 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下发后，各地积极响应动作迅速，严格按照要求对标对表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。目前已有部分学校上报了标准化建设自评备案材料，有的还就备案调研等提出建议。为推动标准化建设工作走深走实，现就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要求

（一）各老年大学（学校）依据《通知》中的《指标体系》《自评表》，结合办学实际情况，逐项进行客观、真实自评和评

分。《标准化建设自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自评报告》）包含优势亮点、存在问题、改进计划等内容，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备查。

（二）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老年大学，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大学，将《自评报告》《自评表》报送至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备案。

乡镇（街道）老年学校，将《自评报告》《自评表》报送至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老年大学备案，并由其汇总后报所在市老年大学，以便了解掌握情况。

（三）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，县（市、区）老年大学对报送的《自评报告》《自评表》进行审核。审核内容包括《自评报告》的完整性、自评程序的规范性，《自评表》分值的真实性。对情况不实的，要说明原因，并重新自评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二、调研反馈

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将标准化建设作为年度重点调研工作，组织有关人员参加，对已上报备案的老年大学进行调研。通过调研座谈，向备案学校提出“清单式”的反馈意见。县（市、区）老年大学对所属乡镇（街道）老年学校标准化建设情况也要开展调研、反馈。

三、交流推广

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将适时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交流推广会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，促进校际间互学互鉴，促进全省老年教育均衡、协调发展，鼓励各校争创更优等级。

